



5、分馆书刊凭证外借，每证可外借10册书刊。书刊借期为21天，到期前可续借1次，续借期为21天；已超期书不可办理续借；若逾期未还，每册每天须交纳借阅逾期滞还金0.10元。读者借还书刊时应仔细核对电脑屏幕所显示的借还记录，确定无误后，方可离开。

厦门图书馆华厦分馆 – 文献资料遗失损坏赔偿规定

1、遗失文献资料，可自购同版本文献归还。自购同版本文献需另行缴纳加工材料费，普通图书每册5元、音像资料每盘5元。若无法自购到同版本的文献，则按以下规定赔偿：

①1950年至1989年出版的文献资料，若馆藏中还有复本的按原价的10倍赔偿；若属馆藏孤本，则按原价的20倍赔偿。

②1990年以后出版的文献资料，若馆藏中还有复本的按原价的2倍赔偿；若属馆藏孤本，则按原价的5倍赔偿。

③无标价的文献资料，参照我馆估价，按以上1.1、1.2款的相关规定赔偿。

④多卷册的文献资料，按全套定价赔偿，未遗失的卷册仍属国有资产，不归读者所有。

2、污损文献资料能修复且不影响阅读的，按每页1元修补费赔偿；污损情况严重、不能修复且影响阅读和内容完整性的，按遗失文献资料的相关规定赔偿，且被污损的文献资料不归读者所有。

3、故意损毁文献资料上的条码、书标、防盗磁针等标识材料的，按每处1—2元赔偿。

4、偷窃、故意破坏（如裁割、撕裂、更换内容等）文献资料的，按该文献价格（报刊按全年定价）的10倍赔偿。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借阅权限，并依法送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厦门市图书馆
每号每次可借 10 册书刊
借期 21 天
可续借 1 次，续借期 21 天
逾期滞还金每册每天 0.10 元

新生入学通识课程修读指南 /

一、“华厦学院通识教育”学习平台首次登录流程

欢迎新生修读入校前通识选修课程，请仔细阅读“首次登录流程”。

1、下载“学习通”APP

手机扫描右图二维码下载“超星学习通”APP。



2、准备登录

打开APP，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，然后点击上方“请先登录”。



3、进入注册界面

点击中间蓝色字体的“新用户注册”，进入到注册界面。



4、注册步骤

使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一个新账号。



5、登录步骤

注册完成后，自动返回到登录界面，使用刚刚注册的手机号进行登录。



8、单位验证

在“单位/学校”位置填写“厦门华厦学院”，在“工号/学号”位置填写自己的高考考生号，点击确定后绑定完成。

9、输入邀请码“ZHHX”

进入学习通首页，输入邀请码“ZHHX”。



6、个人信息界面

登录后点开右下角的“我”，然后点击第一行进入个人信息界面。



7、绑定学校

点开如下图单位绑定位置，进入考生号绑定界面。



10、进入“华厦学院通识教育”学习平台

进入华厦学院定制页面，点击“欢迎新生”进入学习。

完成登录流程！

二、修读须知

- 1.修读时间：2020年8月 – 10月20日
- 2.考核方式：提交“课程报告”、机考
- 3.课程学分：拓展交叉领域0.5学分（每门）

注：具体修读办法详见“华厦学院通识教育”学习平台的“欢迎新生”页面，建议两门课程同时修读。